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概要

- 2018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830,227千元(含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人民幣844,329千元)，同比增長2.6%，其中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85,898千元，較上年增長17.3%。
- 2018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15,488千元，同比增長22.6%。
- 2018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46元，同比增長22.6%。
-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15,293,260元，按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30,227	1,784,298
銷售成本		<u>(1,236,013)</u>	<u>(1,285,629)</u>
毛利		594,214	49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3,743	29,591
行政開支		(53,587)	(46,978)
其他開支		(1,518)	(2,590)
利息開支	4	(71,701)	(72,1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21,916</u>	<u>21,798</u>
除稅前溢利	5	523,067	428,378
所得稅開支	6	<u>(77,025)</u>	<u>(60,588)</u>
年內溢利		<u>446,042</u>	<u>367,790</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6,042</u>	<u>367,7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5,488	338,916
非控股權益		<u>30,554</u>	<u>28,874</u>
		<u>446,042</u>	<u>367,79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0.346元</u>	<u>人民幣0.28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48	136,91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9	3,334,730	3,460,563
軟件		333	6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6,141	123,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長期應收款項	11	230,247	–
遞延稅項資產		336	5,9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48,635</u>	<u>3,728,3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2,664	32,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4,262	13,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615	1,139,951
流動資產總值		<u>1,245,541</u>	<u>1,185,765</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2,032	20,362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06,227	749,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0,471	160,44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	225,000	245,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343,730</u>	<u>1,175,4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	<u>(98,189)</u>	<u>10,2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0,446</u>	<u>3,738,58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	1,328,500	1,210,500
遞延收入		54,072	258,134
遞延稅項負債		3,496	2,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86,068</u>	<u>1,471,473</u>
資產淨值		<u><u>2,464,378</u></u>	<u><u>2,267,108</u></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200,000	1,200,000
儲備	16	<u>1,129,411</u>	<u>935,914</u>
		2,329,411	2,135,914
非控股權益		<u>134,967</u>	<u>131,194</u>
		2,464,378	2,267,108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19年1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科新路1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大廈40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與中國內地高速公路管理及營運。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高建設」，一家於中國四川省成都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仍然生效的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準則與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核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所有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過渡性條款，已在編製該等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由本集團提早採用。

持續基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8,18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產生的開支。於2018年12月31日，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有關的應付款項總額達到人民幣924,450,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表現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訂立的安排，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達至人民幣1,35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8,700,000元指定用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並可於2020年7月之前提取，剩餘人民幣230,000,000元可於2021年4月之前提取用於置換成溫邛高速公司的現存貸款。鑒於經營現金流及其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能夠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而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灌高速公路	330,542	310,882
— 成彭高速公路	113,154	66,537
— 成溫邛高速公路	398,093	320,333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44,109	142,626
	<hr/>	<hr/>
小計	985,898	840,378
	<hr/>	<hr/>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844,329	943,920
	<hr/>	<hr/>
	1,830,227	1,784,298
	<hr/> <hr/>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列收益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通行費收入	985,898	840,378
建築服務	844,329	943,92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1,830,227</u>	<u>1,784,298</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85,898	840,378
隨時間	844,329	943,92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1,830,227</u>	<u>1,784,298</u>

(ii) 履約責任

以下概括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通行費收入

當本集團已提供相關服務及已收取繳付費用或已具有收取繳付費用的權利，通行費收入便於該時間點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核准，分配至該等未圓滿履行的合約之交易價格不會被披露。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築收益

當本集團通過履約所提供的建築及升級服務會產生及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其履約責任便會隨著建築服務的提供而逐步履行。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844,329,000元，其所有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548	-
銀行利息收入	10,820	10,753
道路損壞的賠償收入	2,656	3,320
租金收入	9,371	9,884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4,062	4,062
雜項	1,286	1,572
	<u>33,743</u>	<u>29,5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3,743</u>	<u>29,591</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1,863,970</u></u>	<u><u>1,813,889</u></u>

4.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73,038	72,347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9(c))	<u>(1,337)</u>	<u>(235)</u>
	<u><u>71,701</u></u>	<u><u>72,112</u></u>
資本化借款成本利率	<u><u>4.75%</u></u>	<u><u>4.75%</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服務成本		391,684	341,70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		<u>844,329</u>	<u>943,920</u>
銷售成本		<u>1,236,013</u>	<u>1,285,62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		135,930	122,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基金)		23,294	17,606
其他員工福利		<u>29,324</u>	<u>23,007</u>
		<u>188,548</u>	<u>162,843</u>
折舊		18,266	16,769
以下項目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9	145,463	116,425
－軟件		410	115
已費用化上市費用		1,891	1,87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	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14
核數師薪酬		1,100	–
土地及辦公室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付款		3,803	3,608
銀行利息收入	4	<u>(10,820)</u>	<u>(10,753)</u>

6.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成彭高速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有權獲得15%的優惠稅率。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通函」)，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可繼續沿用到2020年。該通函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行業是指以國務院批准並於截至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以及國務院批准並於截至2017年7月28日實施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經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對於交通運輸行業範圍內的實體，如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及聯營公司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公司」)，已於2012年前獲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其並無更改業務營運，且被歸類為該範疇的合資格收入佔其各自總收入超過70%，故該等實體於年內的所得稅仍按15%稅率計算。

年內，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擴展項目收取的政府補貼，成彭高速公司的合資格收入並未超過其總收入的70%，且年內成彭高速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乃按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70,739	58,302
遞延	<u>6,286</u>	<u>2,28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77,025</u></u>	<u><u>60,588</u></u>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523,067</u></u>	<u><u>428,378</u></u>
按法定稅率25%徵收的所得稅開支	130,767	107,095
優惠所得稅率15%的影響	(49,112)	(41,703)
不可抵稅開支	44	13
稅率變化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547)
毋須課稅收入	(1,387)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287)</u>	<u>(3,270)</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u><u>77,025</u></u>	<u><u>60,588</u></u>

上述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3,868,000元(2017年：人民幣3,847,000元)乃計入損益內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00,000,000股(2017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	<u>215,293</u>	<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4,522,754	3,578,834
添置	842,992	943,68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的公允價值(附註(d))	(824,699)	—
撥充成本的利息開支(附註(c))	<u>1,337</u>	<u>235</u>
年末	<u>4,542,384</u>	<u>4,522,754</u>
累計攤銷：		
年初	1,062,191	945,766
年內支出	<u>145,463</u>	<u>116,425</u>
年末	<u>1,207,654</u>	<u>1,062,191</u>
賬面淨值：		
年初	<u>3,460,563</u>	<u>2,633,068</u>
年末	<u>3,334,730</u>	<u>3,460,563</u>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若干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載列如下)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4(a))：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彭高速公路	1,377,302	1,401,174
成溫邛高速公路	1,206,341	1,268,11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u>—</u>	<u>212,110</u>
	<u>2,583,643</u>	<u>2,881,397</u>

- (b) 年內，本集團從事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的建設。產生總建設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人民幣844,329,000元(2017年：人民幣943,920,000元)。全部建設工程已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此外，年內使用投入法就本集團為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提供的建設服務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844,329,000元(2017年：人民幣：943,920,000元)。建設收入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其應於擴建項目完成及投入營運後攤銷。

- (c) 年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包括就人民幣1,337,000元(2017年：人民幣235,000元)的銀行貸款資本化的利息(附註4)。
- (d) 年內，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竣工，及成彭高速公路之前封閉的部分道路於2018年7月12日重新開放。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公平值人民幣824,699,000元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攤銷支出方式回撥至損益。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分類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統繳安排	27,100	25,738
聯網通行費收款及電子收費(「ETC」)應收款項	<u>5,564</u>	<u>6,658</u>
	32,664	32,396
減值撥備	<u>-</u>	<u>-</u>
	<u>32,664</u>	<u>32,39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統繳安排(「安排」)下的通行費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與成都市部分地方政府機構達成的協議，相關政府機構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定期間的統繳費用，代價為若干合資格客車可通過該兩條高速公路而無需支付通行費。根據該安排，統繳費按實際交通資料及有關收費道路的現行收費標準、影響未來交通量的因素，例如經濟增長及消費水平預測、道路網狀況的改變及對交通量的潛在上行影響而釐定。根據規管協議的相關合約的規定，費用於1至3個月信貸期結算。

本集團尋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32,664</u>	<u>32,396</u>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並非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32,664</u>	<u>32,39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326	2,9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01
應收政府補助	200,000	-
遞延上市費用	44,586	6,697
應收租賃收入	2,577	1,290
應收利息	567	-
其他	4,956	4,959
	<u>257,012</u>	<u>16,168</u>
減值撥備	(2,750)	(2,750)
	<u>254,262</u>	<u>13,418</u>
<i>非即期部分</i>		
應收政府補助	230,247	-
	<u>484,509</u>	<u>13,418</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516	519,187
3至6個月	312,765	22,894
6至12個月	273,523	174,857
1年以上	353,423	32,748
	<u>1,006,227</u>	<u>749,686</u>
質保金，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u>28,313</u>	<u>37,941</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041	9,506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26,140	26,48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3	—
應付聯網通行費收款	9,067	85,728
按金	16,812	17,900
應付上市費用	11,844	853
應付利息	1,464	2,065
遞延收入	4,062	4,062
諮詢及專業費用	3,323	—
其他	16,675	13,848
	<u>100,471</u>	<u>160,449</u>
<i>非即期部分</i>		
遞延收入	54,072	258,134
	<u>154,543</u>	<u>418,583</u>

1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41-4.90	2019	35,000	4.41-4.90	2018	7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4.41-4.90	2019	80,000	4.41-4.90	2018	7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c)	4.90	2019	110,000	4.90	2018	100,000
				<u>225,000</u>			<u>245,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41-4.90	2020-2036	934,000	4.41-4.90	2019-2036	606,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4.41-4.90	2020-2025	274,500	4.41-4.90	2019-2025	374,5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c)	4.90	2020-2025	120,000	4.90	2019-2025	230,000
				<u>1,328,500</u>			<u>1,210,500</u>
				<u>1,553,500</u>			<u>1,455,500</u>

附註：

(a) 銀行貸款由以下服務特許經營權(附註9(a))抵押，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彭高速公路	1,377,302	1,401,174
成溫邛高速公路	1,206,341	1,268,11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	212,110
	<u>2,583,643</u>	<u>2,881,397</u>

(b)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44,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及成溫邛高速公司無償提供擔保。

(c)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乃由成溫邛高速公路(附註9(a))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6,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8,113,000元)。

於報告期末，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15.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本公司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將其持有的人民幣1,422,865,000元的股份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222,865,000元。經轉換計算，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驗證已發行股本，並發表了相關驗資報告中天運研字[2016]00007號。

16.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情況列示在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所管轄。根據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規定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其他儲備

其指於收購日期城北出口高速公司應佔股份的可識別資產淨值40%之公平值人民幣121,818,000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400,000,000股新H股已按每股普通股2.20港元的價格發行，未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的總現金代價為8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b) 於2019年2月4日，合共56,102,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3%。超額配發股份已由本公司以每股H股2.20港元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2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上述事件外，報告期後未發生需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長報告書

在已過去的2018年，本集團齊心協力謀發展，不僅收入利潤穩步增長，也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奠定了堅實基礎。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彙報，2018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830,227千元，同比增長2.6%，其中，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985,898千元，同比增長17.3%；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446,042千元，同比增長21.3%；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15,488千元，同比增長22.6%。本公司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並實施積極的股息分派政策，兼顧投資者的長期與短期利益。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215,293,260元，股息派發方案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實施。

業績回顧

成彭高速擴建項目落地，迅速產生經濟效益

我們投資人民幣20.36億元的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於2016年10月開始實施，2018年6月30日完成，將成彭高速公路從成綿複線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路段四條車道拓寬至六條車道，並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至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路段四條車道拓寬至八條車道，極大縮短了主城區與沿線區(市)的時空距離，實現了與繞城高速公路無障礙互通，增強了成彭高速公路與金豐高架、繞城高速公路的快速交通轉換能力，有效緩解了成彭高速公路出入城路段及繞城高速公路周邊交通擁堵狀況。項目建設期內，我們於2017年7月起將部分成彭高速公路關閉，導致成彭高速公路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6年的47,408輛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36輛。2018年7月12日，我們在開放因施工而封閉的路段，實現全面通車的同時，恢復了標準收費模式，並按四川省政府、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提升了收費標準，使成彭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第一條擴建後調整收費標準的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司2018年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13,154千元(2017年：人民幣66,537千元)，同比增長70.1%，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增長作出較大貢獻。

四川省及成都市交通路網的不斷完善，為車流量穩步增長奠定基礎

2018年，四川全年公路及水路交通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1,590億元，其中，成都、樂山等市(州)完成投資超百億人民幣，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國省幹線建設成效顯著。本集團高速公路均位於成都周邊的戰略位置，是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沿途連接工業、文化及旅遊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區。得益於四川省和成都市交通路網的不斷完善，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仍保持持續穩步增長，其中，受日月大道擴建項目於2018年9月完工恢復通車的影響，與其相連的成溫邛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同比增長11.7%。其餘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同比增幅分別為成彭高速公路9.4%、成灌高速公路5.8%、成都機場高速公路1.3%。

收費模式的調整，帶來持續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的成溫邛高速公司和成彭高速公司從2008年至2017年6月執行舊統繳協議下的統繳模式，在已計及包括交通量信息及增長趨勢在內的其他因素下，由高速公路沿線政府支付固定年費的通行費。2017年6月，成溫邛高速公司和成彭高速公司均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新的統繳協議，新統繳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對統繳模式的計算方法進行了修訂，以計及實時車流量的資料、相關收費公路的標準收費金額以及影響未來車流量的因素。如前所述，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完工後，恢復了標準收費模式，並調整收費標準，通行費收入增長可觀。成溫邛高速公路自2017年7月1日起執行新統繳協議，於2018年全年執行新的統繳協議，同比統繳收入增加，全年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398,093千元，同比增長24.3%。

積極推動標準化建設，持續推動降本增效

本集團推進收費管理標準化工作，努力實現車道人員配比標準化，實施後車道人員配比從1:4.09下降至1:3.92，形成常規運轉班加機動班的運行模式。另外，2018年本集團制定了《高速公路路面、沿線設施的清掃保潔工作內容及作業標準》及《高速公路綠化養護作業實施內容及技術標準》，把養護業務歸列為380個合同清單細目及450個定額子項；經專家評審，本集團制定的養護定額綜合單價比原合同清單單價下降約15%。相信隨著標準化建設的推動，降本增效效果將逐漸顯現。

此外，雖然2018年國內面臨較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但本集團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依然保持較好的增長。本集團以客車流量為主的車流量結構(除成都機場高速為100%客車流量外，其餘高速公路客車流量佔比約80%)，確保了本集團對經濟波動有較強的防禦性。

未來展望

新的一年，正如習總書記在新年致辭中提到的，「我們正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2019年有機遇也有挑戰」。能否抓住歷史機遇，做好迎接未來挑戰的準備，是本集團當前乃至今後一段時期需要正視和著力解決的問題。

從外部因素看，《四川省「十三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明確指出將加快構建西向、西北向高速公路進出川通道及沿長江高速公路通道。成都市「十三五」期間需要構建「三環十五射」的高速公路網路，成都市及周邊的高速公路還存在巨大的發展潛力。規劃中路段包括成資渝高速、成宜高速、天邛高速、成阿高速等，建設中的路段包括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等，這些都是本集團可以主動爭取的優質項目，新建高速後期經營管理也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同時，未來新技術的廣泛應用，如5G的飛速發展將為高速公路的資訊交互和高速物聯網的搭建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援，未來高速公路既是大數據的重要來源，也是大數據應用的場景之一。適時進行科技行業的佈局投資，從而提供更精準的服務，提高通行效率，提升交通服務自動化水準，使交通管理決策更加科學化，這正是科技發展帶來的新機遇。從內部因素看，2019年是本集團香港上市元年，資金實力更為雄厚，本集團有著更為強烈的鞏固現有高速公路運營管理能力、加快產業鏈佈局、尋求新的利益增長點訴求。

致謝

2018年正是本公司艱苦奮鬥，衝刺上市的一年，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感謝廣大投資者、客戶、商業夥伴和各界朋友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感謝保薦人、律師、審計師等上市團隊為本公司上市提供專業而高效的 support！我們將以2019年為變革發展的全新起點，真抓實幹、精細管理，確保經營工作提質增效；統籌謀劃、創新思路，實現多元化發展佈局，團結帶領全體員工，進一步堅定信心、開拓進取、以夢為馬、再創輝煌。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近年來，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國際金融市場跌宕起伏，國內經濟面臨持續加大的下行壓力，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6%，總體保持穩中求進、穩中向好的趨勢。在這種經濟大環境下，得益於四川省以及成都市高速路網的持續完善，人民出行意願的不斷增長，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整體呈現穩定、健康、向上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30,227	1,784,298
其中包括：		
通行費收入	985,898	840,37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844,329	943,920
除稅前溢利	523,067	428,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5,488	338,91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346	0.282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194,176	4,914,078
總負債	2,729,798	2,646,970
非控制性權益	134,967	131,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9,411	2,135,914

收入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側重於收取通行費以及維護和修理其運營的高速公路，包括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本集團報告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830,227千元，同比增長2.6%，其中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85,898千元，較上年增長17.3%。除通行費收入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產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其金額等於該等期間的建設成本)。下表載列按高速公路劃分的通行費收入明細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330,542	310,882
成彭高速公路	113,154	66,537
成溫邛高速公路	398,093	320,33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44,109	142,626
通行費收入總額	985,898	840,37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844,329	943,920
收入總額	1,830,227	1,784,298

收費公路	日均車流量(輛次)		本年比上年 增/(減)
	2018年	2017年	
成灌高速公路	42,530	40,196	5.8%
成彭高速公路	28,326	25,895	9.4%
成溫邛高速公路	53,400	47,788	11.7%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43,721	43,147	1.3%

於報告期內，通行費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i)成灌高速公路因受車流量增長的因素，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9,660千元，同比增長6.3%；(ii)成彭高速公路得益於2018年7月12日封閉道路恢復通車，同時恢復標準收費模式和提高收費標準，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6,617千元，同比增長70.1%；(iii)成溫邛高速公路自2017年7月執行新的統繳協議，於2018年全年執行新的統繳協議，較上年度新增統繳收入，且受日月大道擴建項目完工後恢復通車導致車流量增長的雙重因素影響，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7,760千元，同比增長24.3%；(iv)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受成都地鐵10號線從2017年12月底開通的影響，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483千元，僅略微增長1.0%。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943,920千元下降10.6%至2018年度的人民幣844,329千元，原因是報告期內僅確認剩餘的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無新增擴建項目。該等建設收入屬於非經常性質，其僅與本集團進行的升級或擴建項目而非向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有關，且確認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使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道路維修、維護、清掃及綠化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3.9%至人民幣1,236,013千元(2017年：人民幣1,285,629千元)，主要是由於建造成本減少所致，惟減幅部分被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成本的上升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產生毛利為人民幣594,214千元(2017年：人民幣498,669千元)，相當於收取通行費的毛利。已確認的建設收入乃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所致，而於報告期內產生零毛利。2018年及2017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5%和27.9%，而收取通行費的毛利率分別為60.3%和59.3%，基本維持穩定。

管理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管理費用人民幣53,587千元(2017年：人民幣46,978千元)，同比增長14.1%，主要是僱員正常調增工資和本公司增加人手等原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增加，以及新增辦公相關資產致使折舊及攤銷金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包括工資及社保費用)及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54千元(2017年：人民幣27,483千元)及人民幣1,554千元(2017年：人民幣995千元)。

應估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持股城北出口高速公司40%的比例額確認溢利人民幣21,916千元(2017年：人民幣21,798千元)，同比增加0.5%，此為城北出口高速公司2018年度業績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15,488千元(2017年：人民幣338,916千元)，同比增長22.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行費收入的增長；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46元(2017年：人民幣0.282元)，同比增長22.6%。受益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8.1%(2017年：16.2%)，同比增長1.9%。

資產負債總體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194,176千元(2017年：人民幣4,914,078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5.7%。本集團資產以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及對本集團聯營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之股權投資為主，上述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其他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18.5%及1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2,729,798千元(2017年：人民幣2,646,970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3.1%。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2,729,798千元(2017年：人民幣2,646,970千元)。其中，56.9%(2017年：55.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40.5%(2017年：34.4%)為應付供應商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53,500千元(2017年：人民幣1,455,500千元)，其中包括人民幣1,323,500千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30,000千元的其他借款。付息借款中的85.5%毋須於壹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41%至4.90%不等，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1,701千元(2017年：人民幣72,112千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94,768千元(2017年：人民幣500,490千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8.3(2017年：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2.6%(2017年：53.9%)。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為金融槓桿的計量方式，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借貸比率為19%(2017年：12%)。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982,235千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人民幣137,803千元用於設備購建，人民幣844,329千元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擴建，人民幣103千元用於其他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0,520千元，均屬於成溫邛高速公路的設備與設施購建。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注重維持合理的資本結構和不斷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和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245,541千元(2017年：人民幣1,185,765千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58,615千元(2017年：人民幣1,139,951千元)，佔流動資產的77.0%(2017年：96.1%)；(ii)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2,664千元(2017年：人民幣32,396千元)，佔流動資產的2.6%(2017年：2.7%)；(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4,262千元(2017年：人民幣13,418千元)，佔流動資產的20.4%(2017年：1.1%)。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92.7%(2017年：100.9%)，該等降低是因為成彭高速公司支付擴建項目工程進度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951	1,501,38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61,402	353,212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8,327)	43,97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24,411)</u>	<u>(758,6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261,336)</u>	<u>(361,429)</u>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8,615</u>	<u>1,139,9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8,615</u>	<u>1,139,951</u>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80,000)</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78,615</u>	<u>1,139,951</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1,402千元，而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3,212千元，同比下降54.3%，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94,689千元；(ii)本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人民幣29,038千元；(iii)應付貿易款減少人民幣310,691千元。

投資活動使用或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98,327千元，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3,970千元。主要是由於本年保安設備、監控設備及其他、收費設備投資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10,479千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4,411千元，2017年度約為人民幣758,611千元，同比下降70.4%，主要(i)由於本年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93,000千元；(ii)2017年本公司向最終控股股東歸還免息貸款人民幣375,000千元，本報告期內無該等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400,000,000股H股並於2019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發行56,102,000股H股並於2019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15.4百萬港幣(約等於人民幣788.55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按照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分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佔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使用情況		
		可供動用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收購或投資一條高素質的 高速公路	70%	551,985	–	551,985
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 其他補充業務	10%	78,855	–	78,855
提高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	10%	78,855	–	78,855
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10%	78,855	351	78,504
合計	100%	788,550	351	788,149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6,341千元(2017年：人民幣1,268,113千元)的成溫邛高速公路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436,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351,0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及人民幣230,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330,000千元)之其他貸款的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77,302千元(2017年：人民幣1,401,174千元)的成彭高速公路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533,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儘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為關聯方提供任何的擔保。

上市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除在下文「期後事項」一節披露的H股發行外，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H股2.20港元發行的400,000,000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買賣。

於2019年2月4日，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02,000股H股，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20港元發行及配發。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6102億元，股本總數為1,656,102,000股。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2月8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參與成都交通與另外三家公司中標之京昆高速公路綿陽至成都段擴容、綿陽至蒼溪高速公路、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工程項目，惟本公司隨時保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享有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一系列權利。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之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治理

關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2018年度本公司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並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關於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的H股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15,293,260元，按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該項派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擬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16日支付予2019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engdugs.com)上登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2018年年度業績已經由董事會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北出口高速公司」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0%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彭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9.33%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或「本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